

# 汕头市救助站 2026 年“幸福到站，守护童心”困境儿童（含困境孤独症儿童）、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业主采购 费用测算服务需求书



1	名称	汕头市救助站 2026 年“幸福到站，守护童心”困境儿童（含困境孤独症儿童）、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关爱服务项目费用测算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救助站</p> <p>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玉津南路 20 号</p> <p>联系电话：88800314</p> <p>联系人：黄先生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项目费用测算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1. 仅承诺服务即可。</p> <p>2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p>1. 项目基本情况：开展心理关爱、安全教育和监护支持服务、个案关怀服务、“微心愿”关爱项目、社会融入服务等。</p> <p>2.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：对该项目的固定费用及项目管理费、税费等进行测算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<p>1.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完成测算报告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汕头市救助站办公场</p>

		所提供咨询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li> <li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li> <li>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计取。</li> </ol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7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li> <li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li> <li>3. 验收标准：以报告结果为准。</li> <li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li> </ol>
10	结算方式	按照双方合同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双方合同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双方合同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无。